

行政院導覽志工隊志工申訴管道

一、本隊志工隊隊員對於志工管理之聘任、排班、管理、溝通聯繫…等問題，認為有所疑義，致影響其權益時，應循正常管道及行政程序，親自向申訴聯繫窗口進行申訴或利用電話、傳真、書面、E-mail 等方式進行申訴，同一事由以申訴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訴聯繫窗口：

(一) 本隊該屆志工隊幹部(隊長及副隊長)。

(二) 本隊承辦窗口：

1. 申訴電話：(02)3356-6600

2. 申訴傳真：(02)2396-9545

3. 申訴 E-MAIL：illiu@ey.gov.tw

4. 承辦人：劉科員

三、受理申訴時間：

上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